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監簡字第87號

原告 胡連庭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上列原告因監獄行刑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。次按監獄行刑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第111條規定提起之訴訟，為簡易訴訟程序事件，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適用行政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其裁判費用減徵二分之一。準此，本件應徵裁判費1,000元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236條準用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因監獄行刑法事件，不服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民國113年12月11日113年申字第22號申訴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然未據原告繳納裁判費，且未載明被告機關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，亦未陳明起訴之聲明及未檢具申訴決定書，而有起訴不合程式情事。經本院審判長於113年12月30日以113年度監簡字第87號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上開事項，該裁定於114年1月13日送達原告等情，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嗣原告僅補正申訴決定書，惟迄今已逾期仍未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上開事項，有本院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附卷足憑，堪以認定。是原告未依規定繳納起訴裁判費等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情事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不合法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03 法 官 黃子濫

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06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08 書記官 余筑祐